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冊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第六十三期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新湘印刷公司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忻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

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卽通令該司處局聽署仰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命令

都督令

實業司令

二則

呈批

七則

財政司批

二則

實業司批

◎公件

公文

民政司實業司會呈奉 都督令准 工商部咨據周敬廷等呈請創辦

湖南省城自來水公司一案行令會查具覆文

實業司呈

工商部明奉發工廠調查表一案由

◎轉錄

中央命令

◎部令

臨時大總統統令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 民政司知照 財政司查 警察廳呈請繳解支給各款直向財政司接洽由

案據警察廳長林支宇呈稱案照警察廳月領經費向係查照預算於決算時開支外結存之數即作爲下月舊管收數按月造決算冊四份由民政司分別咨呈在案查五月份預算額支活支各款計需洋一萬八千五百元銀三百兩錢五千〇七十串文惟此項經費向由民政司咨領轉發手續甚繁動需時日廳長擬將繳款領款事項直向財政司接洽庶免轉折之繁事實上藉收靈敏之效除將本月份徑由民政司轉領轉解各款結清外所有自五月份起關於繳解支給各款可否准予直向財政司接洽之處理合呈乞察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如呈辦理候行民政財政兩司知照等因印發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知照此令

●都督令各府州縣取消籌邊會勸捐勸股簡章並撤回勸捐委員由

爲通飭事案准 湖南省議會咨開案照本議會據賈太傅祠湖南籌邊會請願並勸捐勸股簡章一扣查閱該會簡章純係勒捐性質並聞湘潭衡州安化各屬已有該會勸捐委員滋擾情事該會熱心邊事本所贊同但操之過蹙弊可逆睹按臨時約法人民有保有財產之自由卽令邊警孔棘事出非常然亦必經議會通過政府核准乃可及捐輸該會以自由結合之團體訂此苛條此法律上之不宜行也湘省自軍興以來民窮財盡瘡痍未復言及捐輸已令一般社會談虎變色該會變本加厲甚至怵以兵威若

聽其委員滋擾勢必釀成民變此事實上之不可行也茲經本會議員全體討論公決除將該會請願書作爲無效外相應備文咨請大府查辦飭令該會將此項章程取消並確查有無委員滋擾等情以重民生而保治安至紳公誼等因准此查籌餉捐輸與一般人民有密切之關係應由省議會通過政府核准方能有効今該籌邊會所訂籌餉勸捐勸股簡章既經省議會否決自應作爲無效除令行籌邊會迅將籌餉勸捐勸股簡章取消外倘該會再有委員分赴各屬勸捐勸股等事應即嚴行查禁以免滋擾爲此通飭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毋任違抗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都督令民政司遵照內務部咨將水警暫行簡章改正以符院布定章由

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咨送水警改編水警暫行章程請備案等因到部查國務院前布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第一條規定各省行政公署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各司承民政長之指揮辦理本公司事務以民政長名義行之等語是各司不過爲民政長輔助機關自不能以司長名義呈請任免官吏該水警暫行章程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等條關於內務司薦請及任免等項均應改正又第十一條應改爲廳長承民政長及該管道觀察使之命令等語以符院布定章相應咨復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合就令行該司卽便遵照來咨按條改正以符定章此令

●都督令財政司查照惠老工場呈請推廣名額追加經費一案着立案歸入下年度預算冊內辦由案據省城惠老工場呈稱竊普濟堂於上年蒙都督撥給款項基址建築工場業經成立並於三月二十三日列表預算呈由保卹事業管理局轉呈民政司分別呈咨在案查普濟堂正增各額不過五百名口

現經改作工場自應推廣名額以期道無遺老暫擬增補名額一百名且查各號號民每歲死亡甚多衛生一節尤關緊要前次預算醫生藥費均遺漏未載理宜補列人數較多則於管理技師工役等亦應增加方無竭蹶合計常年加增款項共洋四千餘元理合追加預算詳細列表備文呈請鑒核伏乞賞准立案實爲德便等情並呈追加預算表一本據此除批據呈已悉不年度預算不敷甚巨該工場雖屬慈善主義查所開款項爲數亦鉅以前既未編入預算礙難任意追加仰候行財政司立案歸入下年度預算冊內辦理可也繳冊併發等因印發外合就令行該司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都督令教育司查照黑省行政署函請將關於通俗教育一切設施方法及編輯書籍隨時函寄由案准 黑龍江行政公函開江省地處邊遠風氣晚開興學以來未及十年學校教育甫有萌芽社會教育現正籌備擬先組織通俗教育社分編審講演調查三部期於漸次推行惟以事屬艱始苦無規仿非徵集意見搜羅圖書不足以謀進行貴省開通最早關於通俗教育一切設施方法及編輯書籍必有可爲模型者尙希不棄邊遠分別指導並隨時郵寄以資借鏡實級公諒相應函請鑒核見復施行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實業司令

案奉 都督令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案據北洋商學公會呈稱棉花攏水有礙銷路請通飭各省實業司責任各縣知事及各商會速籌妥法嚴禁等情到部查棉花攏水一節甚有妨於棉業發達亟應禁止相應抄錄原呈咨行貴都督轉飭遵照可也等因准此合就令行該司即便查照轉飭各屬知事暨各商

會一體設法嚴禁以維棉業而暢銷路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會同商會查照辦理毋違此令

◎實業司令

照得本公司現遵工商部示遴派員考查全湘鑛山區城其辦事規定先從地質測量入手惟茲事體大決非旦夕可以竣事所派之員經過各屬地方端賴駐防軍隊及各該官廳隨時保護以昭妥慎而便考求茲派地質課員王君本治朱君範熬周君漢翔等束裝前往除委任并咨請湖南守備隊各區司令官轉飭各屬駐防軍隊一律示諭保護外合行令飭該縣知事一俟委員到境卽便查照應行考察地方諭飭該處鎮鄉團保隨時照料並出示曉諭一般人民毋得少見多怪造謠生事致礙進行如有不法痞徒藉端阻撓者卽仰該縣知事會同駐防軍隊妥爲彈壓毋任滋生事端是爲至要爲此通行遵照此令

△呈批▼

●財政司批麻陽縣知事車梓楠呈准縣議會報告經濟困難請附加契稅由呈悉查加收契稅固屬取之富者然若征收過重則不動產之買賣勢必停止且漏報匿價之弊亦從此而生是直接無所利於地方而間接實於人民產業國家稅源不無影響且查定章五分原提留一分爲地方學警之用該縣各項公益得此已屬不無裨補今遽議加收三分則是國家純收入僅有四分而地方課稅直幾與之平均實屬無此辦法所謂斷難照准仰即轉行知照可也此批

●財政司批臨武縣議會呈辯宜章局李專辦暨章委員誣電紳學兩界由

呈悉查宜章局原名宜臨局征支區域向以宜臨及郴州爲範圍前清末季以局駐宜邑改稱宜章並非謂該局權權不能及於臨武也至征收厘課城北南幅兩卡前清尙刊佈定章除鹽効外兼有抽收百貨厘額可憑李專辦於布告時以宜章改宜臨於鹽効外添註百貨意在昭示舊章並非無知妄作來呈謂其擅權惑聽爲肇禍之媒實屬誤會至稱委員據所調查電覆即傳聞失實本司並未據以詰責於紳民況學紳兩界果對於規卡事實毫無反對且能協力代籌足見深明大體總之該卡非創自民國釐課屬於國稅斷不能隨意放棄致他處從而效由現已呈由 都督出示責成該專辦次第規復並今縣知事嚴拿燬卡首要責償損失以期整肅榷權該紳等誼篤梓桑關心國事尤冀屏除成見共與維持是所厚望仰臨武縣知事轉移知照抄呈批發

●財政司批長沙城議事會譚傳愷李達璋呈請抽收茶社酒肆旅館特捐由

來臘閱悉貴會議決抽收各捐按諸自治章程原在可行之列惟事當創辦伊始似以從輕入手爲宜此項捐款雖向營業者抽收其實轉嫁於一般消費者即不得不以消費之人及消費之性質斟酌可輕可重以定抽收之標準查案列第一第二兩種其消費多含奢侈意味而消費者亦以城中紳富政學各識人士爲夥抽捐稍重固屬無妨然照原案實行終嫌過度敝司細加審量以照原案減半抽收乃得平允至第三種尤當別論查旅館爲五方雜居之所最易隱惹韜奸若令店主負擔義務稍多其餘取締一面難免不生出障礙且行李一介望逆旅爲投止之門長日三餐實生人不可少之具此其消費之屬於必要者也若其消費之人則莘莘學子僕僕行人未借枝棲暗傷裘敝久已有慨乎薪桂米珠長安居大不易矣加以館舍寓公行止靡定強令負擔留滯地自治經費亦無健全理由惟自治整理賓至如歸竊屢探囊肅焉絕蹤過客之受貺自多而對於旅館抽捐得有理由以存立者亦卽在此而抽收標準之應從輕減自與茶社酒肆兩種尤難等量齊觀茲酌定從各該館純收入內照抽分百分之三純收入數量比較佃租數量大約不逾一倍是則以佃租爲標準抽捐即不得超過百分之六此指案中上等旅館而言至於中次兩等照此推算斟酌遞減可也議案存此覆

●財政司批新田議事會呈請以屠捐七百餘串仍充全邑辦公經費等情由

此案並據城區議事會劉錦湘等具呈到司彼此各執一詞額難剖判據來呈所稱此項屠捐係取諸前清衙門陋規當日化私爲公實爲全邑辦公經費起見且城區警費全邑分擔現在行政廳土著小隊口糧無著城區又何能強請提撥等情固屬持之有故然即據以斷定該款應爲全邑經費亦非絕對理由

該縣議事會爲全縣民意機關城鄉各區均有代表在內其議事有兼權並顧之必要其議定之案卽有施行全邑之効能此項捐款用途應如何支配自宜以該縣議事會多數決定爲準仰新田縣知事卽便遵照此意辦理以免爭執並轉該議事會^議參事會知照此批

●財政司批澧州知事呈覆該知事呈解例馬價銀各情形由據呈已悉所稱各節固屬從前實在情形然該知事旣經領得買補馬匹銀兩卽令例無實馬可交亦應照繳例價何能免解所請仍以四十五匹爲標準之處殊難照准仰卽遵照趕緊措繳毋延爲要切切此繳

●財政司批漢壽知事轉呈彭開極等呈爲有始有終一案由

呈悉查大護大連全賦三塊堤款不能破案加貸各情曾經明白批飭該知事知照在案茲據轉呈各節自係軫念民艱應卽遵照前批會同該邑富紳另籌辦法毋徒仰給公家事關追加預算萬難照准仰卽知照此繳

●財政司批麻陽縣知事車梓楠呈明縣有財產管理處並無存儲可管擬請暫行取消由

擬呈該縣議會以邑中公產無幾隨獲隨支財產管理處並無存儲可管擬請仿照永定辦法暫行取消等情應即取消併歸財政科經理一俟財源稍裕再行設立以重公諸而杜流弊仰卽知照此批

●實業司批華容墾民朱樹藩柴澍榮等呈請照章承墾附近大京湖官荒由稟圖均悉該民等照章承墾附近大京湖官荒核與本公司所訂章程適合自應照准惟該洲是否尙屬低

確或有無妨礙水道等情本公司無從懸揣仰靜候派員履勘並確實清丈再行核奪示遵此批

●實業司批衡州仁和鎮許元度等呈請組織該區農務分會由

悉查農林部頒發農會暫行規章並無分會分所等名目該會應正名爲鄉農會或市農會以符部章而免紛歧至所稱經常費一節除由本區社谷一三項下照舊以三升繳歸自治其餘留辦農務不敷外再由區公彌補以資接濟等情究竟社谷項下有無盈餘區公能否彌補本公司無從查攷仰該府知事查明呈覆再行察核備案可也此批

●教育司批甯遠公立養正初等高等小學校校長呈

悉查該縣考棚改修行政廳前經該縣知事法官及該校長疊次具呈到司均經明白批飭在卷該校長卽應遵照批示從速遷徙何得任意玩延茲據稱又由該縣知事將此案提交該縣議會議決亦應卽日遷徙是該校之應遷徙旣經行政官廳呈報上級行政官廳核准復由縣議會議決事在必行毫無疑義乃竟把持玩忽置之外徒以文牘爭持遷延時日殊屬昧於事體所請由司判決一節查前已再四批飭仰卽查照前批示日遷入學署東齋毋稍延宕並仰該縣知事督令該校長遷徙仍將遷徙日期呈報本司備案切切抄呈抄發

△公件▽

公文

● 民政司會呈奉

都督令准 工商部咨據周敬廷等呈請創辦湖南省城自來水公司一案行令

會查具覆文

案奉 鈞府令准 工商部咨據周敬廷等呈請創辦湖南省城自來水公司一案以該發起人在湖南省城設立自來水公司於地方行政有無妨礙咨由 鈞府行令會查具覆等因奉此本司等查湘省人煙稠密飲料水極為惡劣亟應設立自來水池取汲飲料水以重衛生周敬廷既稱照章招集股本在湖南省城創辦自來水公司於衛生行政大有裨益自應力促進行惟查各省已設之自來水道其安放水管大都借用各街溝渠恆多窒碍之處此次擬飭該創辦人另開新渠安放水管並換將股款總額四分之一呈候查驗屬實再行開辦以期合法而昭厥實所有奉飭會查情形理合呈乞 都督察核咨答施行此呈

● 實業司呈 工商部前奉發工廠調查表業已填齊彙呈察核一案由

案奉 鈞部令發工廠調查表飭派專門人員分赴所屬各種工廠督同該經理人等將廠中詳細情形填註彙齊呈報等因奉此當經遣派專門人員分赴各種工廠查填去後茲據陸續填送前來本司覆查無異理合彙呈 鈞部伏祈察核施行此呈

通告

公件

湖南國稅廳籌備處佈告

案照本年二月內奉大總統任命炳煥爲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當即赴京接洽旋辦後組織籌備處已於四月十二日成立商明財政司將關於國稅事項訂期接收業經呈報大總統暨 財政部並分別函令各級機關知照在案溯查上年十月財政部派員來省視察財政情形并交到部擬劃分國家地方稅項釐定國家地方行政經費及籌設各省國稅廳各議案到湘其主旨 在以國稅之收入供國家行政之支出地方稅之收入供地方行政之支出使二者不相紊亂以便著手整理當經都督召集參事會及財政機關各員悉心討論以劃分辦法尙覺持平且國會成立尙須交議是以悉予贊成夫統一財權所以謀國基之鞏固劃分費用亦以促庶政之進行值此財政困難大局危迫廓清整理洵爲要圖 惟當創辦之初竊恐人民未及周知但就收入之殊途致疑用費之短絀爲此佈告全省人民頌知湖南省各項大宗收入如田稅釐金契稅當稅煙酒關稅等項雖已劃入國稅範圍而全省行政費如各級行政機關及軍政司法省城警察並高等以上學校東西各國留學生費等項大宗支出均在此項國稅內開支照預算案收付兩抵本有不敷斷不至因兩稅劃分致本省支出別受影響即將來整理稅法亦止在開拓稅源并不在加重稅則且創新稅卽所以去惡稅改舊稅卽所以去複稅無論學理事實未有不顧人民之納稅力坐使稅源枯竭者湘人智識素號開通擁護財權各有分責尙望曉然於兩稅之界限及納稅之義務勿稍誤會致有疑慮將來民力裕如國用日足未始非人民協助之力也特此佈告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李景銘賈士毅署司長孫集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龍因爲陸軍步兵中校張策平爲陸軍工兵中校陸思遜彭璋王潭田漢福首
斌吳經武何國樸杜淑章張作本傅之鳳西岳鎮梅翼匡劉瑞祺吳家龍何正修陳士隆余壯鳴周桂森
何建宇王遮鶴劉元長張國凱宋世松曹梓桐莊誼師德貴劉義華王楚雄楊勵身朱廷炬劉觀湘張璧
持康炳瑛何占鰲章兆旛廖守忠金沛霖萬國棠劉器成何國楨爲陸軍步兵少校孫佛三王鳳丹丁士
清爲陸軍騎兵少校周效時張其瑞吳保恕余夢熊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指令第三十五號令

國務總理財政總長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參事陸定等擬叙官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葉可樑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德懋爲山西都督府副官長武漢榮爲山西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曹善志
爲山西都督府軍需課課長楊八泰爲山西都督府軍法課課長黃炎爲山西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兆愷林志棠鄭貞俊爲陸軍步兵中校林知淵爲陸軍工兵中校申錫齡爲陸軍憲兵少校王孝瑛陳心芹葉在瑛蕭其煊張鍾棻高燧蕭震林煥玉楊正國爲陸軍步兵少校馮金榮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培基黃桂忠劉良甯振亞張漢臣甯益生爲陸軍步兵中校甯凱臣爲陸軍憲兵少校尹德山鮑成順張永恆劉翔龍孫茂峯陳澤民賈煥章唐道均翟振東爲陸軍步兵少校畢永先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唐助爲陸軍憲兵中校趙丙炎阮武馬錦富爲陸軍憲兵少校丁立棠劉廷柱爲陸軍步兵上校鄧之翰顏立才王達夫鄒耀倫陳開楊韓照張永林宋士元李紹唐祁采之郁漢川張國威方頤謹謝國恩傅心田爲陸軍步兵中校邱兆鵬傅民傑高濂沈詒昌高廷福姚國榮王養西鄧鳳合趙彥龍董萬鼓杜廣勳朱冬傑石鎮東陳奎勝朱廷助唐立臣劉汝爲梁增瑤馬玉懷仇士邦許子山許建康倪國寶黃錦堂陳延祥黃祥龍沈迪彥戴鴻勳張正朝方廉袁雲漢張士立張棟臣郭棟臣王克顯卜松林爲陸軍步兵少校 旋馬全坤爲陸軍騎兵中校蕭補臣王仲華蘇廷元陳歧山張文元任春圩方義綱爲陸軍騎兵少校盛典型爲陸軍砲兵上校閻福堂顧思進爲陸軍砲兵少校胡學潘爲陸軍工兵少校蔣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趙英武王啓賢厲存廢楊達元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賈棟瑞李煥文吳應廷陶迪祥楊鎮國陳鎮乾沈開運談治非馮福勝楊洪圖何嵩高周業鵬單舉楊承先晏孝廉趙長齡張松卿瞿鴻陞劉煥章李長發周梅忠唐鳳亨李會龍程壯

鄭寶田黃翼臣張念陳維胡錫藩張子件周日日饒傑羅杰謝屏藩郭慶藩舒澤南李剛培劉篤壯彭燕賓傅鴻章李筱師尋寶忠孔傳金奎王雲山朱廉丁炳堯榮振亞周文斌桂雲麟李炎光劉鴻德喻光明曹中煦蔣國恩傅作霖袁鴻勝王湧泉彭樹芬楊達三王連鈞鄧超劉鴻鈞建良邱長應陳丙商王者師高東鰲楊作棟周梓臣劉鎮南唐禹銘董連森吳桂齡喻義柳裕後馮雲發李劭廣劉松奇李嶽卿岳振華湯南傑劉義譚蒙李達陳軍徐鴻斌曾祥甲羅本義朱道宏陳春林張松本楊鎗孔慶年楊世鐸石基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振武賴錦文葉隆柯胡藩甲鍾鎮坤陳藩譚澤瀛劉安邦張瑤蘇德輔湯執中爲陸軍騎兵少校何驥趙興發劉文田林貞衡盧士寅沈大寬何育仁湯之聘趙夢炎張毓麟戴德崇馬鎮藩胡桂林爲陸軍砲兵少校廖家棟劉鋗李濟安歐陽達成書王喚文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奉天府尹張廣建呈請任命龔慶霖爲秘書單晉龢爲內務科科長劉誠爲財政科科長劉瑞濬爲教育科科長史悠祿爲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翹呈請任命王頎董克昌朱宏遠張濟川爲內務司科長康炳勳鄧守真劉濟坤張聯濟爲財政司科長常鈞桂毓黎張允耀張崇基爲教育司科長徐文永周銘張炳昌盧植瑞爲實業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請任命傅寶書劉遵矩李德貽劉國光爲內務司科長王肇基顏學序楊漢自牛現米爲財政司科長李樹藩詹溥信鄧宗王天柱爲教育司科長曹大智劉循良張學仁吉璫爲實業司科長吳茂書爲實業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請任命魁福爲吉林縣知事高翔署長春縣知事沈榮馥爲伊通縣知事林秉芳爲濱江縣知事廖楚璜爲鍋安縣知事萬邦憲爲長嶺縣知事易翔署舒蘭縣知事張國麟署樺甸縣知事黃守愚署磐石縣知事莫臨兀爲雙陽縣知事李德酣署德惠縣知事廖佩珣署新城縣知事陳培龍爲雙城縣知事劉福宋署賓縣知事瞿方梁爲五常縣知事黃清芬署濱江縣知事趙邦彥爲榆樹縣知事張允升爲長壽縣知事吳寶藩爲阿城縣知事文錦署甯安縣知事關雲從爲延吉縣知事彭樹棠爲琿春縣知事張文翰署東甯縣知事張濟川署敦化縣知事李樹珊署額穆縣知事張朝柱爲汪清縣知事善元爲和龍縣知事楊夢齡爲依蘭縣知事熊冕章爲臨江縣知事慶康署密山縣知事謝祖蔭爲虎籽縣知事鄺廣署綏遠縣知事孟廣鈞爲樺川縣知事景貴署富錦縣知事趙邦澤署饒河縣知事沈景佺爲方正縣知事李達春爲穆稜縣知事應照准此令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呈請參事鍾觀光蔣維喬湯中王桐齡司長路孝植呈請辭職鍾觀光等應均准免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趙秉鈞現經給假十五日所有該部之務應由該部次長言敦源暫行代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世華爲山東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請任命秦恩述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請任命舒秉順爲甯寧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特任陸軍總長段祺瑞暫行代理國務總理此令

現在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業經准免署職所有該部部務應由該部次長董鴻禕暫行代理此令

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請給假就醫等語趙惟熙應准給假三個月此令

任命張炳華護理甘肅都督并兼護甘肅民政長此令

任命葉爾衡兼署甘肅內務司長此令

任命陳安爲良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署司長胡文藻呈請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指令第三十四號令

國務總理據該總理呈稱擬將國務院命事杜光佑叙爲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八號

教育部視學處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視學應遵照視學規程分赴指定區域切實調查報告

第二條 定期視察每省約在兩個月以上五個月以下但遇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條 視學當視察時得住宿該處學校及與學務有關係之公共處所但一切費用概由自備不得

受地方官廳或學校之供給

第二章 研究會

第四條 依視學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於每次出發前應開左別各款之研究會

一關於視察進行及規畫事項應呈請總長召集參事司長開會研究之

二關於視察上應行準備事項應由各視學自行召集研究之

三關於特別事項視學應與主管各司或各科人員特別研究之

第五條 視察完畢除依視學規程第十六條辦理外應就參事司長開談話會陳述視察概要

第三章 視察行程

第六條 視學出發前應擬定本區域內各省視之先後呈報教育總長

至某省後應酌定該省各處學務視察之先後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項如有變更時應聲明事由報告教育總長

第八條 視學至某省時應擇定通信地點報告教育總長

第九條 視學出京後應逐日填寫日程表載明每日出發時間與住宿地點及所用舟車轎等並其里數前項目應隨同學事報告陸續呈送教育總長

第四章 視學順序

第十條 視學至某省後應先視察省城及著名城鎮學務以次抽查所屬各縣並得於經行各地順道視察

第十一條 各區視學除關於重要事項會同辦理外得分任視察

第五章 報告種類

第十二條 視學之隨時報告分爲三種如左

甲種報告 關於學事之普通視察適用之一月或兩月報告一次

乙種報告 關於特別事項陳請總長咨行及頒發訓令或指令者適用之不拘次數時期
丙種報告 關於視學規程第八條以書函表示意見者適用之

第十三條 視學遇緊要事項得發電報告

第十四條 每年度之總報告書應照視學規程第六條各款分省撮要說明之

第十五條 視學報告書應簽名蓋章

第六章 書記任用

第十六條 視學爲繪寫公牘佐理庶務隨時帶書記每區域以一人爲限

第十七條 書記由視學選用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臨時視學皆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四號

省議會暫行法

第一章 組織及選任

第一條 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駐之地

第二條 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依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所規定

第三條 議員任期以三年爲限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條 任期以議員當選之日起算

第五條 議員當選後選舉區有變更而任期未滿者照舊任職

第六條 議員任職後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七條 議員因故出缺時以本選舉區候補當選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

第八條 補缺之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九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同時爲國會議員

第十條 省議會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選舉議長副議長分次用無記名單記法各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

第十一條 議長維持秩序整頓議事對外爲省議會之代表

第十二條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選舉臨時議長代理

第十三條 議員改選時議長副議長一併改選

第十四條 省議會置秘書由議長任免之

第十五條 祕書承議長之命經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員額及辦事細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六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抵觸法律命令爲限
- 二 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
- 三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 六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 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
- 八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 九 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設於省行政長官
- 十 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第十七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長官認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

勅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會議會議懲辦之

第十八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官吏有違法納賄情事得咨請省行政長官查辦之

第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省行政

長官限期答覆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行政長官之答覆認為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省行政長官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答辯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

第二十二條 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之臨時會因特別緊要事件發生由省行政長官或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常年會會期以六十日為率其必有須連續開議者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期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五條 議員有五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六條 議案之表决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七條 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外患內亂之犯罪外於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於議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會議時省行政長官得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發言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或中止議員之言論

第三十一條 省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要求或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者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二條 議員違背議會細則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三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除名

第三十四條 議員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五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十日爲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四章 議決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之議決事件省行政長官應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不以爲然時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咨交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一以上仍執前議時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認為違法時得咨省議會撤銷之如省議會不服其撤銷

時得提出訴訟於平政院

前條訴訟於平政院未成立之時最高法院受理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條 省議會經費及議員公費旅費由省議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所管民國元年臨時歲出統計表

明	說	合	款	目	查	繕	購	置	計
		計	本署經費	調	修				

湖南政報處簡章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常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不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貲於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是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件
電通告
公文

議事錄
(轉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摘要
各公件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爲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要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件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

